



雲端與流動運算專業人士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Cloud and Mobile Computing Professionals

對《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2013年5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香港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監管制度進行諮詢，時隔接近2年，《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終於出爐。是次條例草案的，是很好的方向，因為金融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相關法例需要與時並進，不單要確保足夠的監管，也要有前膽的思維，讓本港在金融科技浪潮中迎頭趕上。但現時從今次立法會文件看來，似乎討論未夠深度，似頭痛醫頭，只能解決當前所面對的問題，對將來科技走向未有太多著墨，實在值得深思。

儲值支付產品已在香港風行多年，是時候作進一步修訂。另外，由於零售支付系統發展更是近年焦點。外國利用 PayPal 進行不同的交易如購物、點菜付款、繳交租金等已經盛行，內地的微支付也可以用來分帳、打車及在新年發紅包，現時，微信用戶已突破5億。

大家也要留意一點，現在「龜速」的諮詢及立法速度，不知道何時才修改法例完成。記得2013年5月開始諮詢時，騰訊股價約280元，微信只有1.94億用戶，2014年騰訊一拆五，現在股價140元，等於升至700元，阿里巴巴已由退市再上市了。世界變更的速度比我們想像中快，也比香港官僚執行速度快得多。因此，今次的修訂必須具有一定前瞻性，否則我們的法例永遠是大滯後，配合不上時代發展。

我們同意除非持有金管局所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都不得在香港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這對本港金融系統的穩定是有利的。至於建議把現時為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監管制度擴大到涵蓋零售支付系統也是值得支持。因為這有助利用法規去要求相關系統供應商必須在香港註冊及營運，從而給本港用戶較佳的保障。

事實上，現時PayPal是在新加坡註冊，這是因為當地有相關的法例監管。如果香港也有相關法例，有機會吸引如PayPal這類第三方零售支付系統機構在香港註冊。我相信未來零售支付系統法例會成為香港日後可以成為互聯網小額交易中心的基石，也讓香港金融科技發中被動的位置中從後追上；甚或有機會藉著內地的零售支付系統的高速發展、跨境人民幣各項機遇，去發展更多金融科技上的創新。借著本港的法律健全及中英語言優勢，以及開放



雲端與流動運算專業人士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Cloud and Mobile Computing Professionals

外匯政策，港幣可以自由兌換成為美金、人民幣、歐羅等受歡迎交易貨幣，令香港成為亞太區支付系統及跨境支付基地，不讓新加坡專美。

今次法案有一點沒有提及，就是銀行系統與零售系統的介面，似乎欠缺相應法律作對接，也沒有要求銀行設立開放數據交換(OPEN DATA INTERCHANGE)，令小企業界處於不公平的競爭環境。令人看不到具創意的小公司如何有足夠的渠道，透過開放數據交換去參與零售系統市場，並取得相關牌照。我相信開放數據交換有助發展更多互聯網金融創意應用，促進市場競爭，並提高香港金融業的競爭力。在此，用什麼方法去作用戶身份核實、使用什麼開放數據交換格式，這些是需要跨政策局以整體科技發展宏觀策略的高度(例如如何配合 O2O、物聯網、移動互聯網發展)去作統籌，頃刻我們未看到有一個部門有能力協調整個策略、理順相關細節。

為了令香港未來可以從傳統金融和轉口貿易中心轉化成為國際互聯網交易中心，我們必須具前瞻性的法律法規及開放數據交換標準，因此未來創新及科技局或創新及科技顧問的參與是十分必要。希望《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不單儘早推行之餘，也要顧及開放數據交換的重要性。

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
洪為民博士

雲端與流動運算專業人士協會主席
陳家豪

互聯網專業協會常務理事
駱永基

2015 年 3 月 23 日